

有关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函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已收悉贵公司的问询函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除了参与贵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外，我们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

2015年3月11日



有关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函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已收悉贵公司的问询函。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我们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